

证券代码：601016
债券代码：143723
转债代码：113051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代码：115102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债券简称：G18 风电 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简称：GC 风电01
债券简称：GC 风电 K1

公告编号：2023-056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提名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秦海岩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秦海岩先生因在本公司的任职将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届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超过六年的要求，独立董事秦海岩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担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的职务。辞职后，秦海岩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海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秦海岩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期间勤勉尽责，忠于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在秦海岩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刘永

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永前先生的简历附后），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刘永前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能力。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具备担任独立董事所应具有独立性，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永前先生出具了声明并承诺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 刘永前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能力。

2. 刘永前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具备担任独立董事所应具有独立性，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3.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提名刘永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6 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永前，男，1965年10月出生，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6年7月至1997年9月，历任华北水利水电学院助教、讲师；1997年9月至2002年4月，于华中科技大学和法国南锡第一大学攻读博士学位；2003年1月至2004年1月，法国南锡第一大学博士后；2004年4月至今，历任华北电力大学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常务理事、风能专委会副主任、综合系统专委会秘书长，中国能源研究会可再生能源专委会副主任，中国电力设备管理协会风电专委会副主任，中国电机工程学会风力与潮汐发电专委会委员，欧洲风能科学院（EAWC）战略委员会委员；2022年3月起，任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